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世章

被告 高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奕澄

被告 林正文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高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1日邀同被告林奕澄、林正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期限5年，利息按年息0.8%加碼年息2.61%按月計付，並同意隨玉山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（目前年息為4.21%）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違約金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違約金。詎料被告高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8月21日起起即未依約定繳息，依被告簽立之貸款總約

定書第5條規定：立約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借款人清償所欠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被告高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又被告林奕澄、林正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契據變更約定書影本、貸款總約定書影本、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、玉山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各1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4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陳 冠 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210,408元	自112年9月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	4.21%	自112年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

				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609元	(本金：211,195*4.21%*25/365)=609 利息期間：112年8月21日至112年9月15日		
3	841,634元	自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1%	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4	2,436元	(本金：844,781*4.21%*25/365)=2,436 利息期間：112年8月21日至112年9月15日		
合計	1,055,087元			